附件3

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劳务协议

（参考样式）

甲方：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（用人单位）

乙方： 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电话号码： 。（上岗人员）

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协议，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。

第一条 劳务协议期限

本协议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期限为 个月。

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乡村公共事业发展需要，安排乙方从事

岗位，主要工作内容： ，工作地点及责任范围： 。甲方确因工作需要，可变更乙方工作岗位，但要与乙方协商签订变更协议。

第三条 工作时间

协议期内，乙方每月上岗不少于 天。乙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，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剂乙方上岗日期。乙方在完成工作任务后，其余时间自行安排。

第四条 岗位补贴

甲方根据乙方上岗天数和工作完成情况计算每月岗位补贴，乙方按要求上岗、完成工作任务的，每月补贴 元。乙方每月工作天数未达到岗位天数要求的，根据实际工作天数折算岗位补贴。

第五条 双方职责

1．甲方有权安排乙方工作内容，对乙方进行岗前培训，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考勤记录，按规定计算岗位补贴，按时报上级部门审核发放补贴。甲方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和教育工作，不得安排乙方从事危险工作事项。

2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，遇突发危险情形应中断工作，并及时报告甲方，由甲方作出合理安排。乙方在道路上工作时，应悬挂醒目标志、及时避让车辆，不得违规操作。

第六条 协议解除

1．协议期满，本协议自动解除。

2．协议期内，如乙方存在以下情况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：

（1）被证明不符合岗位要求的；

（2）已不符合安置对象条件的；

（3）不具备劳动能力或死亡的；

（4）无故旷工连续15天或累计旷工达30天的；

（5）由于严重失职造成公共利益重大损失的；

（6）违反有关规定、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不良影响，不适宜继续从事此项工作的；

（7）擅自离岗或调换岗位，经指出后不服从管理的；

（8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（9）岗位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；

（10）出现其他不适宜继续工作情形的。

3．协议期内，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愿继续从事岗位工作的，可提前 日向甲方提出解除协议申请，甲乙双方按规定解除协议。

第七条 纠纷处理

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，双方本着合理合法、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处理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本协议双方签字、盖章（按手印）后生效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一份，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存档备案一份。本协议任何条款变动，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并签字、盖章（按手印）确认。

甲方（代表）签字（盖章）： 乙方签字（按手印）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